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2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上午08:00在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永春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2,180.69万元的27.97%）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九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9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